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郭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23
傳真：02-27027723
電子郵件：A11126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10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檢送「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」（附件），自112年3月20日(含)起(以採檢日為準)適用，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112年3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37號函、同年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71號函及醫療應變組第135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規定，自112年3月20日(含)起(以採檢日為準)之輕症COVID-19篩檢陽性民眾取消給付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各項醫令代碼，相關醫療費用(如診察費、藥事服務費、藥費等)回歸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制度辦理。
- 三、配合指揮中心調整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

用方案」，訂定旨揭申報方式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停止適用案件分類C5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」、給付類別W「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-本次就醫醫療費用全部由疾管署支付」及虛擬醫令NND000「確診居家照護個案」，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及部分負擔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配合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停止適用，取消「就醫日期自111年7月1日起，逾72小時或未上傳健保IC卡不給付當次診察費用或藥事服務費」之核扣費用規定。
- (三)醫事服務機構如僅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，請於「處方調劑方式」或「案件來源註記」，填寫「G其他(如僅調劑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、Molnupiravir等)」，可申報1筆藥事服務費。

四、調整醫事機構之健保IC卡為自主上傳。「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_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」另案公告。

五、旨揭文件刊登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及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行政協助業務/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之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均含附件)

